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而出缺之核數師職位,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定義見下文),以及於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衍生工具、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購股權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之權力;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獲授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iii)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換股權;(iv)行使本公司所授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者)所附認購權;或(v)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證券,或藉發行證券代替支付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其他安排除外;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根據本決議案所獲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證券」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及所有類別之證券，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及附帶權力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證券；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發售證券，以供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證券或某類別證券之所有持有人於限定期間接納，惟董事可視需要或權宜就海外持有人或零碎配額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或在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之責任後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根據本決議案所獲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 (3) 「**動議**待本通告第4(1)及第4(2)項決議案通過後，藉著加入第4(2)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證券面值，擴大董事根據第4(1)項決議案獲授之有關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之權力，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證券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鄒浩東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委任受委代表後，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年報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7樓2710室，方為有效。
- (3) 一份列載有關第4(1)至4(3)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通函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